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蔡馥伊
電話：089-350731
傳真：089-350154
電子信箱：n1058@taitung.gov.tw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090211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死亡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縣縣民劉煥英死亡公告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並協尋親屬出面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- 二、劉君為本府流落外縣委託安置遊民，相關喪葬事宜委由安置機構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），協助辦理喪葬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東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、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饒慶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090211180B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縣民劉煥英女士於109年9月22日病逝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縣民劉煥英女士（女，身分證號：G220049646，民國51年11月18日生，設籍：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里7鄰大同路4巷5號）於109年9月22日病逝，由本府委託安置機構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）協助辦理劉君喪葬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縣長饒慶鈴